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影翫遠原顙遠原原

摇 I 掣中…摇 II 掣摇 III 掣法典 原中国摇 IV 掣掣掣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81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原国徽
电子邮件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转摇电话 转回原在转悠远
网址 转增后通增则增增自转摇摇传真 转回原在转悠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550000)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书号：陈·犀苑原·魏·远·魏·德·原·屏·魏·匠·猿·哭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

(1989年 12月 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水产事业,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简称《渔业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境内的河流、水库、水堰、湖沼、池塘等一切水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区境内的渔业水域,属全民或集体所有。

第四条 自治区渔业生产以养殖为主。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水面、低洼盐碱荒地的统一规划,鼓励各种经济形式的单位和个人,合理开发、充分利用现有水面和低洼盐碱荒地,大力发展养殖业。

第五条 在渔业生产、渔政管理、渔业科学研究和渔业资源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二章 渔业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区渔业工作,各行署,市、县(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跨市、县(区)渔业水域由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由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重点渔区可设立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设渔政监督检查人员。

第七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渔政监督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执行，宣传贯彻国家渔业生产的方针、政策；

(二) 对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和合理利用实施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维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珍稀水生动、植物；

(三) 审核和发放养殖使用证和捕捞许可证，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四) 维护国家、集体和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调查处理渔业纠纷以及违犯渔业法律、法规的案件，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五) 依法行使渔政检查权和处罚权。

第八条摇渔政检查人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发给国家统一印制的《渔政检查员证》。

第九条摇渔政检查员有权对各种渔业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等，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检查。

渔政检查员执行公务时，必须佩戴标志，出示证件。

第十条摇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水利、环保、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配合，相互协作，监督检查本办法的施行。

第三章摇养摇殖摇业

第十一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将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低洼盐碱荒地，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养殖生产，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养殖使用证。

集体所有的水面、低洼盐碱荒地，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全民所有的水面、低洼盐碱荒地，可由集体或个人承包或租赁，也可实行联合经营或引进外资开发养殖生产。

渔业水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二条摇承包开发水面、低洼盐碱荒地,发展养殖生产的,承包期一般不短于五年。

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权,并允许由继承人按照承包合同继续承包。

第十三条摇自治区统建的商品鱼基地,由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建设计划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办理土地征用或划拨手续后,方能施工。

鱼塘建成满一年不投产的视为荒芜。

第十四条摇规划用于养殖业的水面或低洼盐碱荒地,所有者或使用者应积极创造条件开发利用,发展养殖生产。所有者或使用者无力开发利用的,可由县级人民政府本着协商互利原则统一安排开发利用。

第十五条摇不得擅自填毁鱼塘和围垦已用于养殖的水面、库区。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水面,使用全民所有已用于养殖的水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有关土地管理的法规、规章办理。

第四章摇捕摇捞摇业

第十六条摇凡在河流、水库等公用水域从事渔业捕捞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每年向渔业水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捕捞许可证,并按照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工具数量进行作业。

第十七条摇任何捕捞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使用被明令禁止的渔具或捕捞方法。

第五章摇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八条摇从事捕捞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每年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其收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摇非养殖水域主要水生动物的保护品种：

(一) 鱼类：鲤鱼、草鱼、白鲢、花鲢、鸽子鱼、长须铜鱼、大口、赤眼鳟、雅罗鱼、鲶鱼、西吉彩鲫；

(二) 虾类：秀丽白虾、中华小长臂虾；

(三) 其他：鳖(甲鱼)。

第二十条 摇非养殖水域主要水生动物保护品种捕捞标准：

(一) 鱼类：草鱼、白鲢、花鲢、鲶鱼 四两以上，鲤鱼 四两以上，公斤以上；

(二) 虾类：秀丽白虾 四厘米以上，中华小长臂虾 三厘米以上；

(三) 其他：鳖(甲鱼) 四两以上。

捕捞作业时连带捞上来的低于上列捕捞标准的水生动物，应立即放回水域。

第二十一条 摇禁止捕捞属于濒危鱼类的鸽子鱼、长须铜鱼、大口、赤眼鳟、雅罗鱼、西吉彩鲫。

第二十二条 摇禁止向渔业水域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和倾倒有害渔业资源的污物。

因卫生防疫或农业防治病虫害需要向渔业水域施放药物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渔业资源造成危害。

第二十三条 摇禁止销售畸形或有病的鱼苗、鱼种。

凡在我区境内推销从外省区引进的鱼苗、鱼种，必须在销售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检疫，确认无病害后，方可销售。

第二十四条 摇禁止毒鱼、炸鱼和使用电力、密眼网、滚钩、鱼鹰等损害渔业资源的渔具捕鱼。

捕捞非养殖水域鱼类的网具，网目拉伸闭合长度不得小于 五公分。捕捞小型鱼类的网具，网目拉伸长度不得小于 三公分。

第二十五条 摇青铜峡水库从库坝到中宁县莫家嘴段库区，每年 源月 员日至 缘月 猿日为禁渔期。

其他渔业水域的禁渔区和禁渔期，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 摇因科学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捕捞濒危鱼类的，必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批准的时间、区

域、渔具和捕捞方法进行捕捞。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但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一) 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濒危鱼类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视情节处 ~~缘~~原 ~~缘~~元罚款，并可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使用电力、密眼网、滚钩、鱼鹰捕鱼的，没收渔具和渔获物，处 ~~缘~~原 ~~缘~~元罚款；

(二)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的，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 ~~缘~~原 ~~缘~~元以下罚款；

(三) 不按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等进行作业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缘~~原 ~~缘~~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四) 无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缘~~原 ~~缘~~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

(五) 买卖、出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并处 ~~缘~~原 ~~缘~~元罚款；

(六) 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出售鱼苗、鱼种，或销售畸形、有病鱼苗、鱼种的，赔偿损失，可并处 ~~缘~~原 ~~缘~~元罚款；

(七) 擅自填毁鱼塘或围垦已用于养殖的水面、库区造田的，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并处 ~~缘~~原 ~~缘~~元罚款；

(八) 已取得养殖使用证或承包、租赁水面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荒芜水面满一年的，由养殖使用证发放机关或发包、出租单位责令其限期利用，逾期仍未利用的，吊销养殖使用证或解除承包、租赁合同。

第二十八条 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向渔业水域排放污水或倾倒污物，污染渔业水域造成渔业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中，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

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渔政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二)偷窃、哄抢或破坏渔具、渔船、渔获物的;

(三)偷捕、抢夺他人养殖水产品或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

(四)炸鱼、毒鱼、电力捕鱼或使用其他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情节严重的;

(五)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条 渔政监督检查人员和渔业行政管理人员违反《渔业法》和本办法,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渔业损失赔偿费,属养殖水域的,交养殖经营者;属河流、水库等公用水域的,交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用于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各类罚款,一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核收,按规定上缴当地财政。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从事养殖生产的,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养殖使用证。